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7〕88号

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：

2017年10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的锅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冒黑烟现象，根据环保管理要求，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进行改正，完善锅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物质气化炉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使用，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12日

